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 RENTALS HOLDINGS LIMITED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6)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2023年9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錄得純利介乎約3.7百萬港元至約4.2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上半年」)則為純利約7.4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預期純利下跌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

1. 儘管本集團來自香港其他建設項目及活動業務的出租設備租賃收入增加，惟出租設備的租賃收入總額淨下降，原因為(i)啟德區域(包括但不限於啟德體育園項目)建設項目出租設備需求下跌；及(ii)過去曾錄得出租設備租賃收入約7.3百萬港元，與香港政府於2023年上半年因應Covid-19疫情興建及營運的社區隔離設施的建設及營運有關，惟於2024年上半年並無產生有關租賃收入；
2. 於2024年上半年並無收取香港及澳門政府的政府補貼(2023年上半年：約2.1百萬港元(就香港而言)及約0.5百萬澳門元(相當於約0.5百萬港元))(就澳門而言)，該等補貼均與2023年上半年的Covid-19疫情有關，指由香港及澳門政府提供的工資補貼，以支持就業及協助企業於Covid-19疫情期間渡過財務難關)；

* 僅供識別

3. 於2024年上半年，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收益約為3.5百萬港元，於2023年上半年則約為5.6百萬港元，原因為於2023年上半年出售陳舊卡車，此構成2023年上半年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收益主要部分；
4. 於2024年上半年，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設備操作服務需求增加導致操作員工資上升；(ii)董事薪酬增加；及(iii)員工年薪增長，以緊貼香港及新加坡人力資源市場；
5. 於2024年上半年錄得匯兌虧損，而於2023年上半年則錄得匯兌收益，原因為購買租賃機械，有關款項以歐元及日圓列賬為應付賬款，而歐元及日圓於2023年上半年貶值；
6. 於2024年上半年並無錄得已確認物業、機械及設備減值虧損(2023年上半年：約1.8百萬港元，乃就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項目所用機械計提)；及
7. 於2024年上半年錄得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已確認應收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虧損撥回淨額(2023年上半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虧損約8.6百萬港元，原因是按照個別評估就與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項目的客戶工程相關的部分賬目，以及基於全球利率及通脹率上升可能導致預期違約風險增加而按照共同評估就餘下客戶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乃由於2024年上半年應收賬款金額減少及收回率有所改善。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2024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包括2023年9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為依據，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並可予調整。有關本集團2024年上半年業績的進一步詳情，預期將於2023年11月28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邦成

香港，2023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邦成先生及陳潔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中澤友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先生、蕭澤宇先生及李炳志先生。